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元)比例为29.07%。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2,67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铁科轨道关于在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到2022年9月30日投入金额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25,231.95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8,583.4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48,815.3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78,415,711.65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07%,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元)比例为29.07%。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07%,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底,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其中合伙人157人,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净资产13,132.78万元,2021年度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2021年度事务所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铁科轨道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财光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西国,2000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22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拟上市公司IPO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2020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7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龙,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龙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丁西国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2020)158号警示函文件,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毕。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86.00万元;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至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2/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8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需出示北京健康宝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配合进行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张远庆、许熙梦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语行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语行女士、孙斌先生、张有忠先生、陈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宏先生、汪加林先生、鲍宗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6年,其中,鲍宗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崔元存先生、何承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顾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顾海燕女士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语行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明思力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顾问、太古地产有限公司物业营运主任、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冯语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53,541股,通过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3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语行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斌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建德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技术员、业务员,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业务员、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06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斌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有忠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开发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建德市农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有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有忠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晖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建德市财政局结算中心副主任、农业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建德市财政局债务科科长,公司董事,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晖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宏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学博士,浙江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宏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汪加林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处副处长、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汪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加林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鲍宗客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监管处副处长、综合规划处副处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宗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鲍宗客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元存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仪表主管、车间主任、公司车间主任、工厂厂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监事。

崔元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元存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承霖先生: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建德市财政局科员。现任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科员。

何承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承霖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海燕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员、总工办副主任、车间主任,宁波永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

顾海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海燕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冯语行	√
2.02	孙斌	√
2.03	张有忠	√
2.04	陈晖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范宏	√
3.02	汪加林	√
3.03	鲍宗客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崔元存	√
4.02	何承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48	建业股份	2022/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人:饶国成、程青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冯语行	
2.02	孙斌	
2.03	张有忠	
2.04	陈晖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范宏	
3.02	汪加林	
3.03	鲍宗客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崔元存	
4.02	何承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政先生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的说明及致歉函》,其在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由于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出现短线交易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公司董事陈政先生将于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2022年11月21日,陈政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将其中二笔"卖出"交易误操作成了"买入",错误的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成交均价为11.75元/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陈政先生当天其他操作均为减持且减持股份数大于误操作买入股份数量,当日平均减持价格为11.78元/股。本次误操作交易产生收益600元。

二、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及措施

1、经与陈政先生核实,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陈政先生已将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产生的600元收益上缴公司。

3、鉴于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向股东出具回函,希望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要求其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陈政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本人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谨慎操作,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1月18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鹏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6日	28.527	175,000	0.0870%
		2022年9月13日	28.820	50,000	0.0249%
		2022年9月14日	28.28	72,900	0.0362%
		2022年9月15日	29.157	10,000	0.0050%
		2022年11月04日	29.814	400,000	0.1989%
		2022年11月07日	31.640	100,000	0.0497%
		2022年11月08日	31.31	50,000	0.0249%
	合计			857,900	0.4265%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5,843,445	7.88%	14,985,545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910,861	1.45%	2,052,961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2,932,584	6.43%	12,932,584	6.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ST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公告编号:2022-05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张,实收董事表决票6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波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公告编号:2022-05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波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经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相关规定。

2、本次提名及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波,女,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武汉安居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武汉百步亭花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妇联常委。2016年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19年被中宣部、中组部等九部委授予全国"最美奋斗者"称号,先后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近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雨鸥女士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雨鸥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女士工作调整,经普华永道中天安排,现变更为指派杨桢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文梦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桢,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0年起开始在本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文梦,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2、诚信记录

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桢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文梦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桢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文梦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